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埔小字第1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 桂子

訴訟代理人 陳清祐

複代理人 許富傑

被告 吳柏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